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參加第 3 屆世界觀護大會 (The 3rd
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 年
會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曾信棟主任觀護人

張耀中觀護人

夏嫩婷觀護人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1 至 9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

摘 要

觀護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是觀護領域最大型之國際會議，第三屆會議於106年9月12日至14日假日本東京舉辦，也是首次於亞洲舉辦。

為汲取各國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發展經驗及交流各項實務運作情形，本部人員赴日本東京參與第三屆觀護世界大會(The 3rd 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本次會議以「觀護制度的發展及社區的角色」為研討主軸，本次會議由來自加拿大、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觀護處遇領域進行專題演講，並透過參與由不同國家主講之工作研習坊、參訪觀護人室、更生機構及拜訪觀護志工等行程，瞭解各國觀護制度發展狀況及實務執行層面，可作為我國精進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觀護、社區處遇、觀護志工、榮譽觀護人

參加第3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年會出國報告

目錄

壹、出席會議目的.....	4
一、觀護世界大會簡介.....	4
二、第三屆觀護世界大會會議議程及主題.....	5
貳、觀護世界大會會議內容.....	6
一、參訪考察.....	6
二、講演及會議.....	14
三、工作坊（workshop）.....	23
參、心得及建議.....	28
一、加強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	28
二、妥善運用榮譽觀護人.....	29
三、訂定觀護專法.....	29
四、強化觀護電腦系統的資訊整合與資料分析.....	30

壹、出席會議目的

一、觀護世界大會簡介

2013年觀護世界大會首次於英國倫敦舉辦，此後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屆舉辦於美國加州洛杉磯，本屆的觀護世界年會由日本法務省(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UNAFEI)、日本更生保護協會(Japan Rehabilitation Aid Association)、全國保護司¹聯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及日本更生保護學會(Japanese Association of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共同舉辦，於2017年9月12日至14日在日本東京的品川王子飯店(Shinagawa Prince Hotel)舉行，由世界各國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報名出席，藉由本會議交流該國之犯罪人處遇經驗及觀護制度現況，期透過經驗之交換與精進，截長補短，發展更有效的犯罪預防處遇策略。

本屆觀護世界大會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信棟主任觀護人率隊，並由張耀中觀護人及夏嫩婷觀護人陪同，參與為期三天之參訪考察與會議。本次流程包含參訪考察(Study Tour)、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特別演講(Special Speech)、全體會議(Plenary Session)以及工作研習坊(Workshop)。透過來自各國演講者之講授與與會者之提問，討論各國觀護處遇現況及意見研討，另主辦單位亦舉辦歡迎式及閉幕式，促進各國交流之機會，創造未來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我國代表亦與日本法務省保護局課長、香港社會福利署辦事處主任、日本千代田區保護司協會理事長、新加坡監獄服務局等代表進行交換名片，希冀將來能有交流合作之機會。

¹觀護志願工作者，又稱「觀護志工」，在日本稱為「保護司」，類同我國「榮譽觀護人」，本文中日本「保護司」均稱「觀護志工」。

二、第三屆觀護世界大會會議議程及主題

本次會議以「觀護制度的發展及社區的角色」為主軸，透過分享實務經驗與學術知識，以提升、發展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的功效。本大會共有四場次之專題演講、一場次之特別演講、一場次之全體會議、十二場次之工作研習坊，以及四選二的參訪考察（包含犯罪人更生機構、觀護人室、觀護志工家庭拜訪及監所）。

會議議程如下：

2017年9月12日	
08：00-12：00	Study Tour 1
13：00-17：00	Study Tour 2
18：00-20：00	Welcome Reception
2017年9月13日	
09：10-09：50	Opening Ceremony
09：55-10：40	Keynote Speech 1
10：40-11：00	Refreshments
11：00-11：45	Keynote Speech 2
11：45-12：45	Lunch
12：45-14：25	Workshop 1
14：25-14：40	Refreshments
14：40-15：55	Workshop 2
15：55-16：15	Refreshments
16：15-17：00	Keynote Speech 3
18：00-20：00	Reception
2017年9月14日	
09：10-09：15	Opening Remarks
09：15-09：45	Special Speech

09：45-12：00	Plenary Session
12：00-13：05	Lunch
13：05-15：10	Workshop 3
15：10-15：35	Refreshments
15：35-15：45	Guest Speech
15：45-16：30	Keynote Speech 4
16：30-17：00	Closing Ceremony

貳、觀護世界大會會議內容

一、參訪考察

本次會議參訪考察僅限外國與會者報名參加，提供犯罪人更生機構、觀護人室、觀護志工家庭拜訪及監所等四項行程，每位與會者可選擇兩個行程參加，因應業務需求，選擇犯罪人更生機構、觀護人室及觀護志工家庭拜訪。

(一)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Facility (Halfway House)

地點：更生保護法人川崎自立會 (Juridical Person for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Kawasaki Jiritsu Kai)

在日本，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被認為是犯罪者更生的機構 (Rehabilitation Facility)，日本全國共 103 所私人經營的更生場所，男性 89 所 (3 所青少年、18 所成人、68 所青少年及成人)；女性 7 所；男性及女性 7 所 (成人 1 所、6 所青少年及成人)，總收容額 2340 人，另有 4 所公立的犯罪人更生場所。中途之家乃日本官方提供緩刑者、假釋者或其他符合資格的犯罪人所需要協助的機構，內容包括：1. 教育、職訓、醫療或就業，2. 指導，3. 社交訓練，4. 協助適應社會環境。另外犯罪者復健支援中心(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upport Center)則是觀護志工與社區間的橋樑。這些中心提供志工在輔導與監督上的支援，並且建立與當地社區的連結。

川崎自立會所設置的中途之家，於 1947 年 11 月成立，其收容的容額可達 20 到 40 名，為一棟社區內的獨立建築，距離市中心不遠，以利住民就業，收容者可以白天去工作晚上再回來居住。在輔導員笈田諭先生的帶領解說下，參觀專責人員辦公區、志工輔導人員辦公區、廚房、教室、宿舍區（有單人、雙人、三人至通鋪都有）、廁所、盥洗室等，機構設施新穎，且餐廳每日提供餐食。更特別的是，一樓特別有設置給老年或身心障礙犯罪者獨立的居住空間與衛浴空間，沒有任何的階梯與符合標準的殘障設施，都顯示出給予犯罪者的人道考量。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收容 165 名，平均每月留宿 31 名。

一般來說，安置期間最長為 6 個月，之後就要求個案需就業並離開，同時要遵守所內規範，並接受輔導。參訪時未見個案在所內，據稱均在外工作，下班後才回到所內居住。

這間中途之家是與支援中心結合在一起的，因此不僅提供犯罪者居住，另外亦有許多觀護志工會在該處舉辦社區犯罪預防活動，顯示出其努力希望犯罪者在回歸社會之後能夠快速地融入社區之中。建築物建造初始，主事者規劃其一樓的大空間是可給社區民眾聚會的場所，三樓則是設計為供民眾緊急避難時使用。這些都讓社區民眾與機構能夠緊密相扣，也讓社區民眾不會對機構貼予標籤。



中途之家-餐廳



中途之家-輔導室



中途之家-單人房



中途之家-通鋪



中途之家-浴室

心得與建議：

若社區矯治的初衷為犯罪者是來自於社區之中，也希望其有一天能融入社區之中，以社會所期待的方式來生活，則此中途之家是能真正實踐這個理念的。本次參訪時可以感受到志工與工作人員都努力替更生人營造家的感受，居住的場所的規劃也十分地人性化與整潔，藉此抹去外界對於犯罪者的標籤。與我國中途之家相比，部分中途之家因人數較多，導致居住品質不佳。另外也多設於偏僻地區

以因應市區民眾反對聲浪，但這型態卻不一定是對更生人最好的。此中途之家在建築物本身的位置與設計功能上，也都和川越市當地的社區相結合，若社區民眾能在中途之家旁舉辦社區活動，則可降低對於更生人的恐懼與負面印象，也能夠鼓勵這些犯罪者適時地表現自己回歸社會的決心，透過互動來消除彼此的刻板印象，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功能。

(二) Home Visits with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觀護志工家庭訪問)

日本觀護志工(日本稱保護司)是由法務省委託，與觀護人共同合作，提供各類犯罪人復歸服務的公民事務，包括 1. 協助與監督緩刑及假釋者；2. 協調收容人社會情況；3. 促進社區的預防犯罪活動，日本共有 886 個觀護志工協進會，東京都內共有 33 個觀護志工協進會，全國共約 48,000 名觀護志工。

本次由主辦單位法務省保護局總務課補佐官西崎勝則先生的陪同，至千代田區(chiyoda)觀護志工家中，訪談三位女性觀護志工，其中 KINOSHIMA KIKUKO 女士為千代田區觀護志工協會的理事長。三位觀護志工職業均為家管，年紀偏大，在訪談中，透過下列問題，了解日本觀護志工制度的運作。

1. 年齡老化問題及年老退場機制：觀護志工多由退休人士加入，透過他人介紹後，經過一定之考核則可成為觀護志工。加入年齡約 60 歲，服務年資 10~15 年。最多可服務至 75 歲，必要時可延長 2 年，亦即 77 歲即應退休。
2. 志工課程訓練：每年辦理 4 次訓練，例如「如何向個案介紹自己」等實務課程。
3. 接案及報告：觀護志工承觀護人之命輔導個案，在日本，多數保護管束案件均由觀護志工專責輔導，僅有困難案件(西崎勝則先生補充如性侵害案件)、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案件、資源需求者或福利需求者等，才由觀護人專責執行，觀護志工協助輔導之。本日受訪的三位觀護志林中，僅一位輔導 2 人，並需每月至少 1 次向觀護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個案近況，包含

個案工作與收入、家庭與社交關係、居住地等。

4. 案件執行重點如下：

- (1) 了解個案困難與需求，回報觀護人，由觀護人協助處理之。
- (2) 如觀護志工回報個案行為不佳，觀護人會給個案更多規範，嚴重者撤銷保護管束。
- (3) 約 20%撤銷回到監獄。
- (4) 環境調查：觀護志工除輔導個案外，也負責即將出監個案的環境調查，調查受刑人出監後之住所，如受刑人家人不接受其返家，會嘗試與家人溝通、瞭解狀況，或為其協調第二住所，或協助安置中途之家，並由觀護人銜接後續的環境的調整。

5. 輔導個案地點：由觀護志工決定，可在自己家中、社區大廳、協會辦公室或由公部門提供適當之場所。

6. 費用補貼：觀護志工輔導 1 名個案，由法務省補助每月 5000 日元交通膳雜費。西崎勝則先生強調並非薪資。

7. 獎勵：分三級獎勵，表揚其從事社會服務之辛勞。



參訪考察人員與日本觀護志工合影

心得與建議：

日本觀護志工之制度，與我國最大之不同在於大多數的觀護案件，由觀護志工執行，僅有少數有特別需求、違規之案件，由觀護志工報告後，由觀護人（日本稱補佐官）執行之。我國保護管束個案多由觀護人執行為主，榮譽觀護人執行為輔，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之案件，又可分為全案交付及協助輔導。全案交付者，多為執行情況穩定，再犯風險較低之個案，協助輔導者則是觀護人評估需有更多的社會監督與輔導之引進，透過榮譽觀護人加強與個案的接觸密度，強化資源的可近性。就人口比例而言，我國與日本之觀護人員額配置比例相去不遠，目前我國平均每位觀護人保護管束受案量為 228.5 件，總案件及行政管理負荷量達 547.7 件²，日本則大量運用觀護志工，負責輔導大部分的保護管束案件，使觀護人可著重於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之執行，落實分級處遇之精神，減輕觀護人之負擔，有效運用公部門資源。

（三）Probation Office（參訪觀護人室）

此次參訪之觀護人室為東京都觀護人辦公室，與法務省為同一行政辦公區。首先是由觀護人介紹其觀護系統的基本組成，整個東京共分為 33 個觀護行政區，總共有 120 名工作人員，包含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秘書官等。東京都的觀護志工約有 3518 名，其中有近三分之一為女性，平均年齡則是 63.7 歲，與觀護人共同合作負責約 3300 件之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案件。在東京都，觀護人負責監督的案件共有四種：青少年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案件、成人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案件，每名觀護人平均負責的案件量為 70 至 100 件，觀護志工則是負責 1 至 3 件保護管束案件。觀護志工受理個案報到頻率為每個月兩次會談，並評估個案狀況協助其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情形等。

訪談中，觀護志工親自解釋其執行依據及遴選條件，於收案時，觀護工會依照觀護人給予的處遇計畫去瞭解個案狀況。只要有熱忱願意服務的民間人

²法務部 106 年 5 月份統計資料。

士，在受過訓練後都可以成為觀護志工，而觀護人也會照著志工的性別與職業別等去分配案件。

簡報結束後，主辦單位帶領與會者參觀辦公室、團體諮商室等。過程中提及日本之中高再犯的性侵害案件，會由觀護人親自進行認知團體，犯毒品案件之人亦會進行尿液採驗。



觀護人工作狀況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諮商室

心得與建議：

在日本，觀護人業務與我國仍有些微的不同。首先是日本觀護人對於中、低再犯危險性的犯罪者，於第一次晤談時進行篩選並撰寫輔導計畫，然後媒合適當的觀護志工交案，之後除了每個月與觀護志工瞭解個案狀況外，其餘則是受保護管束人每3-6個月回來向觀護人報到一次。另外對於高風險性的犯罪者，則是由觀護人親自進行認知團體，教導個案辨識再犯危險情境與減少非理性信念等。

如前所述，我國原則上保護管束案件均由觀護人執行，由觀護人進行再犯風險評估後，認其低再犯風險，方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爰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比率較低。低交案率使得觀護人必須要負擔時間在處理低再犯者的保護管束執行上，而處理過多案件的結果可能造成觀護人分身乏術。日本觀護人更符合個案管理者，透過專業的觀護志工及足夠的社會資源（如更生機構）提供資訊與資源，雖然與個案接觸的頻率較低，但有更多的時間，觀護人負責將對的資源投注在適當的對象，符合更生人的需求，降低再犯風險。

二、講演及會議

本次大會全體共同參與部分，分為專題演講、特別演講及全體會議，由全體與會人員於同一演講廳進行講者解說、經驗交流及提問，主題如下：

四場次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觀護工作的發展與挑戰：是否有建立有效且持續發展的觀護系統之方法？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probation practice : Is there a way forward for establishing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probation systems)

·有效的觀護工作：觀護工作領域研究的過去、現在及未來(Effective Probation :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probation research)

·社區司法價值在觀護工作的藍圖 (Imagining community justice values in probation practice)

·觀護工作的未來：亞洲經驗與社區的角色 (Future of probation : Asian

experiences and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特別演講 (Special Speech) :

- 怦然心動的時刻- 犯罪人更生保護的藝術與心靈層次 (The moment of “TOKIMEKI” —Art and the spirit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全體會議 (Plenary Session) :

- 觀護制度- 社區的參與與投入 (Prob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Engagement)

(一) 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

1.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probation practice : Is there a way forward for establishing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probation systems

摘要 :

觀護制度從 19 世紀中期開始是犯罪預防的一個重要的選項。觀護制度從志願服務開始發展，由社區或志願工作者對於非惡性重大的犯罪者，透過瞭解、接納等方式提供支持。觀護制度被全世界的刑事司法體系確立為重要的元素之一，替監禁提供了另外一個更包容且人道的替代方案。

現代的觀護實務工作與社區矯正的廣泛運用，使其面臨到主要目標的確立，及優先發展的方向。在司法體系中，社區矯治如何被運用、資源的多寡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但目前的社區矯治「能」做什麼與「應」做什麼並不一致。許多運用社區處遇是因為相較於監禁措施，社區處遇更為便宜，這樣的情況造成了追求成本效益的降低而非矯正效果的提升，也容易擴張並形成了另外一種犯罪控制的手段，也替更多的監禁措施找到出口。講者表示觀護制度發展至今，應反思其基本原則、服務方式並進行適當的調整，發展足夠且支持的模式，並與加害人一同工作。

社區矯治發展至今，成為了一個許多目標的制度，但往往只與社區有薄弱的

連結，應將方向從為了社區工作轉變成和社區一起工作。

講者提供的建議方向如下：

- (1) 更慎重地介入社區並且擴大與更生人的支持系統互動（如與家人更密切的合作）。
- (2) 更著重在目標成就與優勢，而非不足之處。
- (3) 在系統中灌輸更多的司法核心價值、公平，並且尊重個別差異。
- (4) 建立一個完整且實證為基礎的工作模式，而非零碎的概念。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講者提出應該先挑戰以往過度高度監控的趨勢。社區矯治不該被視為監禁的一種替代方案，而是做為達到社會正義的一種方法。

另外，在面對越來越龐大的工作量，簡易的危險評估也是必要的，針對不同的危險及別給予不同的監督與處遇。而只有高度的監督而缺乏足夠的支持與處遇，對於再犯預防的效果也是不足的。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尋找出再犯的指標及改變的動機。

2. Effective Probation :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probation research

摘要：

觀護（Probation）這個英文字意味著試驗、觀察的意思，從過去到現在研究者都致力於瞭解觀護處遇的有效性、以及如何做才是有效的，此演講說明了觀護處遇研究的沿革是持續在樂觀與悲觀中搖晃地前進的：

- (1) 1970 年以前：樂觀的開始。

在當時，觀護處遇（Probation）是一項最先進的犯罪者處遇模式。能夠在一般的監禁之外，用這種條件式的暫緩執行，並輔以個別的關心與監督。觀護-這種新興方式被認為是最有未來發展可能的一種處遇模式，也因此觀護處遇便在美國、歐洲地區迅速擴展。

- (2) 1974-1990：轉為悲觀。

在 1974 年後，由於 Robert Martinson(1974)所提出的研究，讓觀護處遇這種令人肯定的成效破滅了，Martinson 比對了許多研究發現，觀護輔導的方式是沒有成效的，甚至無法減少個案的再犯。另外如 Folkard 等(1976)也提出密集強力的監督保護管束人，反而會導致其高再犯率。

(3) 1990-2003：重新而生的樂觀。

這種悲觀的風氣延續到 1990 年後開始有了轉變，主要也是因為在科學研究新的研究方法：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出現。過去 Martinson 等諸多學者在研究時，多半都是直接針對研究的成效、有無再犯進行比較。但這陷入一種盲點，也就是是否有可能觀護處遇的執行者，並無適當地去執行，這可能讓本來有成效的觀護處遇反而產生負面的效果。此外，也有很多研究並沒有去適切地與其他刑罰的效果加以比較。而後設分析正好是一個可以比較不同犯罪者處遇計畫的統計研究方法。

而因此加拿大學者 Andrews 等人(1990)透過後設分析研究，歸類出有效的觀護處遇應該基於 Risk-Need-Responsivity Principles (簡稱 RNR 原則，譯為風險-需求-對應原則)。在 RNR 原則中的第一項風險原則，是指觀護處遇應該要聚焦於高危險的犯罪者，因為高危險的犯罪者在密集輔導與監督下，再犯率能有顯著的降低，但低風險的犯罪者則正好相反。而需求原則則說明觀護人應該針對犯罪人的需求與缺陷處加以輔導與治療。最後相應原則則是建議在設計處遇計畫時，應符合犯罪人的動機、學習能力與生活目標等。後續的研究都陸續發現，唯有結合監督與此種觀護輔導模式，方能夠降低犯罪人的再犯率。因此，使用 RNR 原則來訓練觀護人在會談與監督的技巧，其成效是可以期待的。目前也已有許多國家採取了這種實證模式為基礎的實務訓練模式。

另外，若能使用 RNR 模式所衍生出的方式來訓練觀護人在會談與監督的技巧，也被證實是能夠降低犯罪人的再犯率，目前世界已有多國都採取了這種實證模式為基礎的實務訓練模式。

3. Imagining community justice values in probation practice

摘要：

講者引用美國 1930~2014 年的犯罪率與監禁率，認為美國 1970 年代採取對犯罪的強硬政策，但犯罪率與監禁率卻上升，所謂「強硬」包括了控制理論、密集監督、居家監禁、罰金、羞恥、案件管理系統等。而現代的觀護，其引用哈佛在社區矯正的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透過各個領域的領導者會議、各個職務的報告，彙整成 21 世紀社區矯正的共識結論，該結論提出一個核心思想「要相信人能夠且願意改變」，據以發展出社區矯正實務的核心架構，我們稱其為社區正義（community justice）。

社區正義的三個基本價值是（1）福利原則：追求國民福利與安全是基本任務；（2）避免傷害原則；（3）人性尊嚴原則。社區矯正並非單純為追尋減少傷害、維持秩序或縮小司法系統的規模或減少程序，而是希望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注入正義與公平，協助進入系統中的人變成更好的父母、兄弟、鄰居或公民。

為達到社區正義，有幾項基本實踐：

- （1）從遲緩而不確定，變成迅速且確定。
- （2）從廣泛監督到重點監督。
- （3）從隔離到整合。
- （4）從低度描繪到高度描繪。
- （5）從案件量決定經費，變成以成效表現為基礎。
- （6）從自我感覺為基礎，變成以實證為基礎。
- （7）從低度科技變成高度科技。

更進階的實踐包括下列：

- （1）從懲罰失敗到促進成功。
- （2）從時間導向到目標導向。

- (3) 從赤字導向到增加導向。
- (4) 從關注犯罪人到以被害人為中心。
- (5) 從關注個人到以家庭為對象。
- (6) 從家庭導向到社區導向。

因此，社區正義並非單純的觀護或社區矯正，而是社區、人性與社會正義的價值，想要過更好的生活、成為有正向影響力、以及被同儕尊重，是人類的天性，如果我們能促進這些天性，就成功實現了社區正義。

4.Future of probation : Asian experiences and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摘要：

日本的社區矯正不僅僅是減少監獄人口或監督罪犯，而是更關注在提供罪犯在社區中的各種支持，包括社區志願服務的參與、社區公共參與刑事司法機構，以提供罪犯免於犯罪所需的支持，這些要素將大幅提升大眾對犯罪人復歸社會與預防犯罪的重視，以及守法的文化。

(1) 透過社區志願者的參與，達成個人的監督與協助

預防再犯的要素，包括 1. 穩定的家庭關係 2. 穩定的職業 3. 責任感與自我效能 4. 避免不良同儕等，而社區處遇較監禁能更有效率地達成這些要素。事實上，許多罪犯適合社區處遇，包括非暴力、低風險罪犯，或是需特別照顧如老年、女性或青少年罪犯。

目前，日本有 48000 位觀護志工，協助 1000 位觀護人，確保受保護管束人能得到個別化的監督與支持。

雖然觀護人與觀護志工在角色、技能與資格上有非常大地差異，但卻彼此強化，觀護人有專業的案件管理、面談、擬定處遇計畫、協調其他機構，提供專業化處遇並評估成效；觀護志工則提供受保護管束人當地社區的詳細資訊，一對一的個別監督與支持，以及在復歸過程中的持續接觸，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志工發

展個人關係，可以鼓勵其重拾自尊，遵從守法文化，同時引導其避免再犯。

(2) 廣泛地公共參與以及犯罪預防

公共參與包括各種領域，例如觀護志工會結合當地政府、學校、警局以及其他公益組織，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此外，為進一步協助罪犯的各種需求，必需協調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私人企業等，提供醫療照顧、更生保護、社會福利、就業等資源。

(3) 刑事司法機構間的合作

為決定適合接受觀護及社區矯正的罪犯，並協助其復歸社會，刑事司法機構—警察、檢察官、法院、矯正機構以及觀護單位，必須資訊分享與合作。在日本，機構間有各種方式的合作，例如為了讓監禁能夠順利銜接社區，觀護人在罪犯啟動出監流程時，即需定期評估其出獄後的生活條件，且持續到其出監為止。此外，觀護人在檢察官的要求下，調查被告背景並評估其釋放後的社會支持需求。雖然日本的觀護人並無所謂的審前調查，這些調查也幫助了法院能做出適當的判決。

(4) 結論

犯罪發生在社區，犯罪人也終將回歸社區，日本的觀護制度，透過觀護志工提供犯罪人個別化的支持，犯罪人復歸社會以及犯罪預防的公共參與，以及刑事司法機構間的協調合作，提供了一個成功的模式，讓世界各國可以透過大會互相交流。

(二) 特別演講 (Special Speech) :

The moment of “TOKIMEKI” —Art and the spirit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摘要：

本場是由日本文化廳官員宮田亮平主講，講者表示藝術在某些程度上是抽象、

難以瞭解的東西，但換個角度來想，往往也帶給人們一個豁然開朗、怦然心動的感覺。

加害人更生輔導可以與藝術結合，無論是由更生機構建築的藝術美感，到更生輔導的藝術治療，透過接觸藝術與文化，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之中，讓更生人感受到「美」的力量，進而達到自我修復及復歸社會的功效。

（三）全體會議（Plenary Session）

Prob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Engagement

摘要：

全體會議分別由日本、泰國、肯亞、荷蘭、澳洲等國分別主講，分享社區如何參與及投入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正之經驗。

（1）日本：

日本是相當倚賴觀護志工的國家，目前全國共有 48,000 名的志工在協助觀護工作的進行。在日本，通常觀護人在分配到案件之後，會先進行初次的評估，視其狀況將案件分配給各區域的觀護志工，而由這些志工進行每個月至少兩次的會談，觀護人則是定時與志工聯絡討論，並於 3 到 6 個月和其保護管束人會面。

其觀護志工所分配的案件數並不十分多，通常志工會到保護管束人的家中、工作地、學校進行訪視，瞭解與確認案件的實際狀況，並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甚至是討論賠償案件被害人的方法。

為了支持這些觀護志工的 effort，日本也在各地成立了犯罪者復健支援中心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upport Center)，這些中心不僅可以讓觀護志工有交流與進行會談的空間，往往也會跟社區結合來舉辦犯罪預防的活動，成為增進社區安全的橋樑。

（2）泰國與東協：

泰國和東協國家則是在這些年來對於觀護志工制度有很多的交流，目前包括

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都有在運用志工來協助觀護工作。

這三個國家都擁有相似的觀護志工系統。泰國從 1986 年期就已經制定了觀護志工的相關政策，並在最近大幅更新的他們的觀護志工政策，希望能夠減低志工的最低年齡要求至 20 歲，來增加更多民眾的參與率，並且能夠加快志工的遴聘流程。另外菲律賓與新加坡則是從 1970 年開始的。

(3) 肯亞：

在肯亞，觀護志工主要是負責協助觀護人執行法庭命令、監督、教育犯罪者。對肯亞來說觀護志工制度目前還是新興的策略，主要是希望更增加觀護工作在監督上的成效，另外也是希望能喚醒大眾的覺知，增加非監禁社區處遇制度的使用率。

但肯亞目前也遇到一些執行上的問題，例如並沒有完成的觀護志工政策與法律，另外政府、非營利組織也都對於觀護志工的認識不多，導致在經濟上與行動上的支持程度較低。另外肯亞目前也較為欠缺關於觀護志工在知能上的訓練，例如社交技巧訓練與諮商。

(4) 荷蘭：

荷蘭進行 CoSA(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計畫，主要是結合性侵害加害者與社區民眾的參與，來增加性侵害加害者回歸社區的可能性，與減少受害者的出現。在荷蘭已經進行了超過 100 個這種同心圓計畫，而有 71 名的性侵害加害者參與其中。

在每一個同心圓之中，都會有一個經篩選過中高危險性的性侵害加害者，以及三到五名受過訓練的社區志工，在同心圓運行的同時，這些志工也會協助觀護人進行家訪、參與團體討論等。而在團體之中，則會依序幫助加害人達成階段性的目標，包括：增加歸屬感與融入社會、行為改變、減少危機與再犯風險管理、評估與再增強。來確保一個性侵害犯罪者可以真正的回歸社區之中。

(5) 澳洲：

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的觀護系統主要是以實證研究結果為基礎，聚焦於高再犯的犯罪者來增進社區的安全，也因此，觀護工作主要是去改變犯罪者犯罪行為的態度與反社會的想法。澳洲主要是由社區矯正部門 (Community Correction)來處理這些案件，通常這些政府部會也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適切地服務與治療給高再犯的犯罪者。

在 2015 年，澳洲開始了第一個澳洲社區影響計畫 (Australian Social Impact Investment)，目標在減少假釋者再犯。此計畫結合了政府、私人單位與社區機構來共同執行。在計劃之中，假釋出監者，特別是假釋的前四個月，將會得到一系列的協助來幫助其回歸社會，例如協助其找到中途之家、就業訓練來降低失業率等。澳洲期待透過這項計畫，在 2019 年時能減少 5%的再犯率。

三、工作坊 (workshop)

大會安排之工作坊以專題研討之方式進行，與會者依照各自興趣及需求到場聆聽，發表者包含實務工作者、學者，摘要如下：

(一) Thailand: The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robation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s

泰國於 1952 年成立青少年拘留中心，為第一個青少年犯罪人專責機構，1956 年刑法增加成人拘留制度，再於 1976 年以觀護處遇取代監禁，1979 年訂定觀護法，成立觀護人辦公室，1992 年升格為觀護部門。2001 年 7 月內閣會議決議，確認觀護服務包括成年觀護、青少年觀護、假釋、更生保護。

小結：

由泰國的觀護組織，雖起步較臺灣晚，但目前已制定專法，以及成立專責機關，與日本相同，更生保護均納入觀護機關辦理，讓觀護、更生保護充分整合，提供犯罪人務實的復歸需求，可為我國參考。

(二) One Community: The DCS Supervision Philosophy

美國喬治亞州社區監督部門(Georgia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DCS) 對於犯罪人的監督，提出「一個社區」概念，即一位觀護人，一個家庭，一個社區。其內容包括：1. 刑事司法機構之間互為夥伴；2. 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庭；3. 參與社區活動；4. 加害人及其家庭處遇計畫。

每位觀護人的案件量取決於該社區的人口數，由於強調社區參與，包括當地關係、更多的資源評估、社區參與、公共安全等。本計畫成功的要素包括：1. 文化改變；2. 訓練；3. 科技；4. 相關人士的參與。

本計畫也顯示，美國向來強調犯罪人的控制與加強監督，目前也開始著重家庭與社區，強調社區參與對於犯罪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性。

小結：

我國的觀護政策，近年來引進許多美國的控制模式，包括密集觀護、複數監督、電子監控等，反而逐漸失去傳統的重視家庭與社區連結的觀護模式，似乎也應再做調整。

(三) Risk Assessment the Dutch Way: A Scalable, Easy to Use Tool for Probation Reports

本系統是由荷蘭觀護部門開發的簡易評估操作工具，目的是協助觀護人更有效率地向法院提出觀護報告，具有以下特點：1. 容易操作；2. 組織學習（根據研究、發展以及效益而調整）；3. 針對不同族群犯罪人整合特殊評估工具；4. 觀護官員與研究人員更緊密結合。系統內容包括法院及個案基本資料、風險因子如家庭、就業、經濟、交友等，並加入個案認知、精神狀態、態度等主觀動態因子；也整合了特殊犯罪的評估工具如性罪犯 static-99；最後由觀護人員撰寫專業評估建議，以及風險管理計畫。

小結：

透過科學化的評估工具，以及系統化、專業化的操作介面，不僅可以建立觀護部門一致的個案風險評估程序，更可以數位方式保存個案評估資料，並且隨著研究發展不斷更新，對照我國目前以資料建置為基礎的系統模式，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方向。

(四)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The Sex Offence Prevention Program at the Tokyo Probation Office

日本的成年性犯罪加害人預防計畫始於 2006 年，針對性侵害犯罪或其他與性有關的犯罪的之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成年人提供處遇。本計畫主要以團體方式進行，以認知行為理論為基礎，並著重於生活技巧的指引及行為監控，稱為核心課程。在核心課程結束之後，東京都觀護人室也提供了維持團體，讓已經結束團體課程的受保護管束人自願繼續參加。

根據成效評估，有參加核心課程的性侵害加害人，五年之內的再犯率低於沒有參加課程的加害人。然而，仍舊有少數參加維持團體的人，在五年內有再犯的行為。

小結：

相較於日本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由 1 男 1 女的觀護人親自帶領，我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主管機關則由衛政機關主責，由專業之心理師帶領團體，觀護人多居於監督及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完成治療之角色，兩國各有特色，我國觀護人在職訓練中，亦提供性侵害治療相關專業知識，讓觀護人在實務工作中能瞭解治療之基礎概念，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能有效溝通。

(五) Do We Know What They Want? From the Offenders' Lens on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過去有關再犯預防的研究大多著重於觀護人與犯罪者的治療性合作關係，但從犯罪者的角度來講，這種合作關係與其需求仍有一小段差距。

研究者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訪問現在仍在接受矯治處遇的毒品施用者，研究者共訪問10人，包含6位男性、4位女性，其中9人為首次施用毒品，1人為二次施用毒品。

研究結果顯示動機的引發、與專業人士的合作是改變的重要關鍵。動機包含外在的因素（如家庭的關心、同儕的支持等）及內在的因素（如自我覺察、過去的經驗）。與專業人士的合作除了專業知識之外，毒品施用者更強調對專業人士的信賴及專業人士對其的同理心。研究者認為發展毒品施用者的自我效能是改變的基礎，輔以穩定的工作、社會的支持，是有效降低再犯的重要因素。

小結：

本篇研究提醒實務工作者，在龐大的案件量下，消極的監控其行為避免再犯外，更應針對個案的需求提供服務，以求事半功倍之效，唯有個案內在自我改變，在對個案服務結束後，再犯預防的效果方能長存。

(六) Research and Implementation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許多研究指出在觀護系統之中，我們必需要運用需求/危險評估工具來訂定處遇計畫。但實務上常常發現，這些工具卻常常被司法系統拿來作為量刑的標準，而這可能會造成對少數族群的歧視。

另外目前公認使用認知行為技術對於減低再犯是最有效的，但是應該要給予多少與多長的處遇卻是一直被討論的。在美國已經發展了一套模式“Effective Practices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EPICS)”供訓練觀護人員如何訂定有效的處遇。在這套訓練中也發現，當觀護人能夠運用「角色澄清」、「有效地增強」、「有效地駁斥」、「問題解決」等技巧時，其處遇是最容易有成效的。相對的，若觀護人僅著重「行為分析」的技巧時，則容易造成反效果。

小結：

若要讓觀護人能夠對個案進行有效的處遇，減低再犯率，或許我國也可以參考美國 EPCIS 模式的做法。以有系統的方式訓練觀護工作者，使其掌握在與個案會談時的技巧，同時也可以成為訓練觀護人的有效工具。

(七)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Presenting with Serious Mental Illness

加拿大運用 Risk-Need-Responsivity 原則，針對有嚴重精神病患的性侵害加害人設計了幾套治療模式（例如，IRATS Model）。為什麼要特別針對精神病患者，主要是因為精神疾病往往會影響治療的成效，精神病患者也較無法完成處遇，這些都導致再犯率的提高。同樣地，酒精成癮或是合併施用毒品的性侵害犯，其再犯率也較一般性侵害犯者高。也因此 IRATS Model 中，認為應該針對中高再犯的性侵害案件集中進行處遇，而精神疾病則應該放入處遇計畫中。

小結：

本篇研究可以給予我國性侵害加害人在進行治療處遇團體時一個很好的方向，處遇有關單位常常受限於經費與場地，而將所有性侵害加害人放入同一套團體模式中，但卻可能忽略了精神疾病的獨特性與影響。若能將這些特定疾病患者與一般團體處遇進行區隔，可能會對於減低再犯有更好的幫助。

(八)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ICS-model in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瑞典的監獄與觀護系統近幾年在加害者處遇上，也引進了 Risk-Need-Responsivity 的原則，特別是本篇研究討論了瑞典當局如何以加拿大的 STICS 模式（此模式即使用了 Risk-Need-Responsivity Principles）來訓練其 650 名觀護人員，首先是培育 40 名本土的 STICS

模式教練，接著每月每個觀護人必須進行 3 小時的訓練，不但須學會使用危險評估的工具，觀護人與加害者約談時使用的認知技術，也都會要求錄音下來給予回饋。除此之外，每個月也還都有定期的分享與支持團體。但瑞典部分也遇到了一些難關，例如員工的離職率高導致訓練不易，部分觀護人或管理者的觀念與習慣難以改變等。但總而言之，此系統已經對瑞典在實施加害者處遇上有了很大的進展。

小結：

我國觀護人的在職教育或新進人員訓練或許也可參考並利用瑞典的經驗與加拿大的 STICS 模式，俾利精進觀護業務之專業程度。

參、心得及建議

一、加強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

- (一) 持續鼓勵、輔導私人機構成立中途之家：以本日全國 103 所中途之家，總收容額 2340 人規模，仍不足安置有需要的更生人，我國目前僅有 27 處中途之家（參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資料），總收容額 290 人，以人口比例計算，仍嫌不足。
- (二) 中途之家的位置：雖然日本有許多中途之家，但部分機構仍面臨地理位置的困境，離社區太近，會造成居民反對性罪犯或毒品犯進住；離社區太遠，會造成收容人不便就業，而影響更生。我國同樣臨相同問題。以大台北地區為例，6 所一般成年類中途之家，只有 1 所位於八里且僅收容 8 人，1 所位於新店收容 4 名愛滋病患，僅占總收容額 4%。故如何在大都會區設置中途之家成為各國面臨的更生困題。
- (三) 持續提升專業形象：我國與日本類似，多以政府補助私人經營中途之家，我國則以宗教團體居多，然我國在更生保護會輔導下，中途之家輔導員多有參與社工相關課程或訓練，且會規劃技訓等銜接課程，使處遇計畫益加專業。

二、妥善運用榮譽觀護人

- (一) 以日本經驗為借鏡，供我國做為參考：日本觀護志工輔導大多數的保護管束案件，我國榮譽觀護人與日本觀護志工制度類似，均以輔導個案與舉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為主，但因日本專職觀護人較少（專職觀護人共 1000 多人，以人口比例計算，與我國相仿），無法負擔大量的觀護案件，故由觀護志工負責輔導大部分的保護管束案件，以發揮社區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核心概念。僅困難案件、重大案件、違規個案等才由專職觀護人專責輔導監督，此種分級處遇的概念，似可做為我國參考。我國目前分級分類制度，可將再犯風險程度低者，交由榮譽觀護人執行，爰提升榮譽觀護人專業素質，並將適當案件交由榮譽觀護人執行，可減輕觀護人案件負擔，專注於中高再犯風險或亟需協助之案件。
- (二) 榮譽觀護人補助制度：日本觀護志工執行案件，政府均編列預算補助交通費、膳雜費每案每月 5000 日元，我國目前並無補助制度，為提升榮譽觀護人執行專業及責任感，同時提升交案比例，經濟補助為非常重要的配套措施。
- (三) 退場機制：日本觀護志工有其服務年齡限制，最高到 77 歲即應退場，我國目前並無類似機制，為維持榮譽觀護人案件輔導品質，似應設定服務年齡為宜。至於退場後可改為顧問職或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以尊重資深榮譽觀護人的付出。

三、訂定觀護專法

以社區處遇取代監禁，已為現代刑事政策之潮流，泰國於 1979 年即訂定觀護法，1992 年在法務部下成立觀護部門，確認觀護服務包括成年觀護、青少年觀護、假釋、更生保護等。我國成年觀護與少年觀護分屬法務部及司法院，為世界僅有的二元制度；而觀護法規分散，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多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為依據，為該法多年未修正，部分條文尚嫌不足，且觀護與

更生保護亦未整合，均有待訂定觀護專法，始符合現代觀護制度。

四、強化觀護電腦系統的資訊整合與資料分析

受刑人終將復歸社區，故現代觀護趨勢由過去重視犯罪者的控制，逐步轉變為透過社區的力量協助犯罪者回到社區，因此各社政、勞政、衛政、警政、獄政、檢察與觀護的資料串連為未來趨勢，同時透過資料串連，可提供系統性資料，做為科學化的研究基礎，發展專業化風險評估工具，始能更完整地提供適切觀護處遇，整合社區力量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